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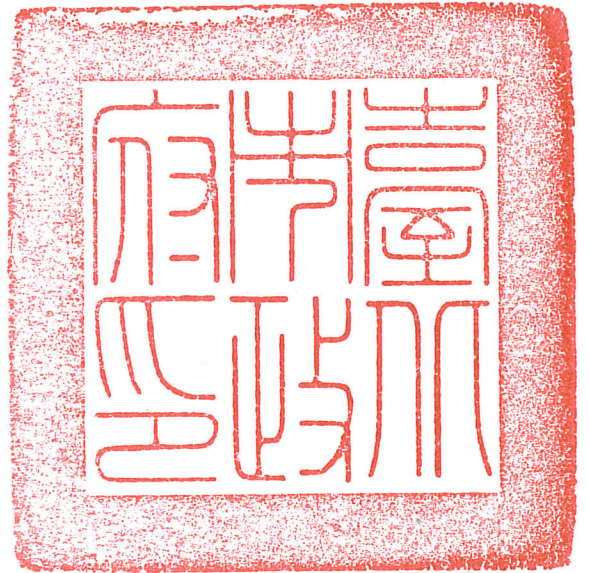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289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28（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一小段21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金水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金水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一小段215地號土地於105年10月2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9月2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金水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8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